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年報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22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五年財務概要	80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旭光先生^{附註3}

執行董事

滕榮松先生^{附註4及9}

白哲先生^{附註1} (主席)

劉曉光先生

袁春先生^{附註6}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魯恭先生^{附註7}

冼銳民先生^{附註8}

范仁達先生

公司秘書

黃國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旭光先生^{附註3}

王翔飛先生 (主席)

魯恭先生^{附註7}

冼銳民先生^{附註8}

范仁達先生^{附註5}

薪酬委員會

劉曉光先生

魯恭先生^{附註7}

冼銳民先生^{附註8} (主席)

范仁達先生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調任董事會主席
2.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終止
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辭任
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調任董事會主席
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張旭光先生^{附註3}

滕榮松先生^{附註5及9}

白哲先生^{附註10} (主席)

王翔飛先生

范仁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06-4509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投資管理人

KBR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為**KBR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2}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403室

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附註8}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8樓3808-9室

託管人

賀瓏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62

網址

www.cdb-intl.com
www.irasia.com/listco/hk/cdbintl

主席報告書

致全體股東：

管理層認為業務與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頗多變數。與二零一三年相比，美國全面復蘇，而大陸經濟則穩步增長，在此背景下，全球經濟預期來年將以更為穩健的步履繼續邁進。儘管美國聯邦儲備已預備不久將停止其資產購置計劃且部分地區的地緣政治危機似呈膠著之勢，人們仍普遍預期，主要發達經濟體在較長時期內仍將保持相對寬鬆的銀根條件，為實現更為堅挺的全球經濟復蘇給予支持。在亞洲，隨著中國經濟愈益成熟，要求以更具有可持續性的方式發展，預期未來增長水平將會放緩。本集團對中長期內大陸經濟與投資領域的前景仍然充滿信心。受益於全球投資環境的持續平穩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繼續實現盈利。

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表現並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在投資組合風險可承受下，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可提高盈利能力的投資機會。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控市況及加強所有地區的營運，以提高財務紀律水平並增強本集團盈利能力。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的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表示衷心謝意，感謝彼等於過往年度兢兢業業。儘管二零一四年國際經濟形勢風雲變幻，但我們全體員工迎難而上，堅持不懈向目標進發。本人有信心在新一年，我們將會更成熟團結，攜手並進，為股東爭取持續長遠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核數師審核。

整體表現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港幣(「港幣」)4,856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18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內本集團的投資收入增加、財務投資公平值變動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而達致。

本年度投資收入較去年增加90.51%至約港幣5,273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68萬元)，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以及貸款及認股權證文據產生利息收入而達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基於產生收入之相關資產之具體地點，本集團之所有投資收入均來自香港。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利息收入約為港幣190萬元，較去年約港幣411萬元減少53.72%。

本年度錄得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港幣1,458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收益港幣2,879萬元)，乃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本證券公平值變動、Jinqiao Investments Limited(「Jinqiao」)的非上市認股權證文據及相關認沽權以及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盈德氣體」)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所致。

本年度錄得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值收益約港幣2,547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虧損港幣834萬元)，歸因於Jinkosolar Power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中文名稱僅供識別：晶科能源電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晶科能源電力」)的6,383股優先股、North Sea Rigs Holdings Limited(「NSR Holdings」)之優先、有抵押及已擔保可換股票據以及Jinqiao貸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一般及行政支出約為港幣2,02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861萬元)，主要乃由於有關交易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本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10.6432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11.1264億元，每股盈利為港幣1.67仙(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盈利港幣0.63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旨在維持適當水平之流動資金融資及使金融風險降至最低以滿足營運需要及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4.149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4273億元)。由於幾乎所有保留現金均按港幣計值的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因此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輕微。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資產負債比率(按長期貸款對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因而坐擁優勢，有利於實現投資策略及把握投資機會。

資本架構

本年度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資產抵押、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抵押資產，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未了結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投資組合回顧

五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名稱	擁有股份/ 實繳股本比例	截至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已確認的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6)	本年已收/ 應收的股息 港幣	於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7) 港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成本 港幣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賬面值 港幣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資產 淨值百分比	
盈德氣體(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168)(附註1)	不適用	195,000,000	202,868,576	7,868,576	-	18.23%	不適用
晶科能源電力(附註2)	5%	194,987,520	195,253,368	265,848	-	17.55%	73.0
NSR Holdings(附註3)	不適用	187,200,000	182,587,019	(4,612,981)	-	16.41%	不適用
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北京遠東」)(附註4)	25%	47,766,128	71,897,511	24,131,383	2,323,901	6.46%	71.9
Jinqiao(附註5)	不適用	39,000,000	49,764,000	10,764,000	-	4.47%	不適用

附註：

- 盈德氣體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工業氣體。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文據之賬面值以公平值列賬。
- 晶科能源電力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太陽能項目。權益持股的賬面值按公平值列賬。
- NSR Holdings 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委任承包商建設鑽井平台(該鑽井平台將隨後被出售或租賃予位於挪威北海區的鑽井平台營運商)。可換股票據的賬面值按公平值列賬。
- 北京遠東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業務為生產科學計量及工業控制儀器。其賬面值乃使用權益法列賬。
- Jinqiao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已收購 Zhongpin, Inc.，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肉類買賣及食品加工，包括豬肉及豬肉產品以及蔬菜水果。關聯貸款及認股權證之賬面值按公平值列賬。
- 未變現收益/(虧損)指年內各項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本公司應佔之資產淨值乃根據各項投資於各報告年度末所刊發之最近期中期業績或年報計算。

非上市投資回顧

盈德氣體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盈德氣體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盈德氣體發行及本集團(i)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本金額25,000,000美元(「美元」)8%票息可換股債券；及(ii)以零代價認購18,953,853份認股權證，於行使時可購買盈德氣體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晶科能源電力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及碧華創投有限公司(「碧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碧華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已同意分別認購碧華的11,904股及13,096股普通股，約佔碧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3.81%及26.19%。於認購之後，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分別持有碧華的經擴大股本約23.81%及76.19%。

碧華的主要資產為國開國際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認購的晶科能源電力之合共26,809股優先股當中的13,404股優先股。於碧華認購協議完成後，碧華已動用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所注入的款項5,250萬美元(約等於港幣4.095億元)，以完成認購晶科能源電力餘下的13,405股優先股。碧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認購晶科能源電力的餘下13,405股優先股。

NSR Holdings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連同另一名擬認購人與NSR Holdings訂立認購協議，以按初始本金總額最多7,500萬美元認購優先、有抵押及已擔保可換股票據。NSR Holdings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由NSR Holdings用於建設鑽井平台。NSR Holdings主要從事委任承包商建設鑽井平台，該鑽井平台將隨後被出售或租賃予位於挪威北海區的鑽井平台營運商。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認購本金額最多2,500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集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而中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可換股票據發行的擔保人之一，並持有中集集團的主要資產。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在二零一五年挪威北海區新半潛式鑽井平台供應短缺情況下NSR Holdings很有可能簽訂租賃協議或出售合約，故有可能實現追加上揚。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為本公司提供分享中集集團業務增長的機會。

北京遠東

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北京遠東為中國領先之工業精密儀表製造商。北京遠東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儀表及精準量測儀器。

按本年度內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北京遠東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人民幣」)1,234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940萬元比較，減少約36.36%。

Jinqiao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Jinqiao訂立融資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內容有關於Jinqiao之貸款及認股權證投資(「**Jinqiao 協議**」)。根據Jinqiao協議，本公司已向Jinqiao提供為期兩年總承擔最多2,000萬美元夾層融資，年利率為20%。本公司亦取得Jinqiao發行的認股權證以賦予本公司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候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13.5美元購買Jinqiao普通股股份，合計金額最高為1,000萬美元。根據Jinqiao協議，所得款項已於收購Zhongpin, Inc.之股份以通過將Golden Bridge Merger Sub Limited (Golden Bridge的全資附屬公司)併入Zhongpin, Inc.完成私有化後用於為Golden Bridge提供營運資金，而Zhongpin, Inc.成為該合併後之續存實體。

上市投資回顧

證券投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下半年在二級市場出售所有上市股權。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有13名僱員。本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10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43萬元)。本公司根據現行市場薪資水平、個人資格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員工之薪酬待遇會予以定期檢討，包括基本薪金、雙薪、績效獎金及強制性公積金。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298.9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25)。本集團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0.4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3%)。

匯兌風險

由於所有保留現金均以港幣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有關經營實體的政策為以彼等相應的當地貨幣經營，以將貨幣風險降至最低。

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本公司就可能認購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25%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該備忘錄」)。就該項可能認購而言，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就可能認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由於商業原因，本公司已停止可能認購的協商。終止協商不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展望未來，管理層認為業務及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複雜多變。預期中國大陸的發展速度將會減緩，市場亦面臨經濟增長放慢，經濟結構隨之在從中期向長期過渡期間已發生重大變化。

為改善本集團之表現並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使本集團投資組合以可承受風險增強盈利能力。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控市況及加強所有地區的營運，以提高財務紀律水平並增強本集團盈利能力。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呈遞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其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對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以及上市及／或非上市公司或機構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及 26。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 38 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 80 頁。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年報第 35 頁或將於適當時候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營業開始時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亦請參閱年報第6頁所載之資本架構。

儲備

本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5(b)。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金額合計港幣909,331,529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61,801,659元)。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張旭光先生^{附註2}

執行董事

滕榮松先生^{附註3}

白哲先生^{附註1}

(主席)

劉曉光先生

袁春先生^{附註4}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魯恭先生^{附註5}

冼銳民先生^{附註6}

范仁達先生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調任董事會主席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辭任
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調任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8條規定，劉曉光先生及范仁達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輪值告退。此外，袁春先生及冼銳民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新董事)亦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3)條規定退任，以及在符合資格的條件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劉曉光先生、袁春先生、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全部合資格並同意參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列於年報第22至2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須付予董事之薪酬乃經參考個人之職責、服務年期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附註1)	公司權益	1,920,000,000	66.16%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國開金融」)(附註1)	公司權益	1,920,000,000	66.16%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國開國際控股」)(附註1)	公司權益	1,920,000,000	66.16%
劉桐先生(附註2)	公司權益	163,702,560	5.64%
昱明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公司權益	163,702,560	5.64%

附註：

1. 國開國際控股為國開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國開金融為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家開發銀行及國開金融被視為於國開國際控股持有的相同份額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昱明由劉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劉桐先生因而被視為於昱明持有相同份額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一般適用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股份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稅按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如較高)其公平值之0.2%現行稅率繳納(買方及賣方各自繳付一半的印花稅)。此外，現時應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支付固定稅港幣5元。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需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在現行開曼群島法下，轉讓或其他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東及股份之擬持有人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內，張旭光先生於國開國際控股擔任董事職務，且張旭光先生、滕榮松先生、白哲先生及袁春先生於國家開發銀行集團擔任若干職務，而國家開發銀行集團從事的投資於香港及海外業務與本公司相同。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導致投資機會分配予本公司及國家開發銀行集團旗下的其他實體。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與碧華訂立碧華認購協議。本公司根據碧華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滕榮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碧華的董事。由於在碧華擔任董事職務，滕榮松先生已就批准碧華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然存續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檢討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信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交易均按上市規則適當披露。

碧華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與碧華訂立碧華認購協議有關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分別認購碧華的11,904股及13,096股普通股。根據碧華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24,998,400美元(約等於港幣193,737,600元)之代價認購11,904股普通股(約佔碧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3.81%)，而碧華則已同意發行該等股份。國開國際控股已同意按27,501,600美元(約等於港幣213,137,400元)之代價再認購13,096股普通股(約佔碧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6.19%)，而碧華則已同意發行該等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碧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開國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國開國際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碧華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碧華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認可及確認碧華認購協議及本公司根據碧華認購協議認購碧華的11,904股普通股(「認購事項」)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碧華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且認購事項已完成。於認購之後，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分別持有碧華約23.81%及76.19%之股本。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KBR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KBR Management Limited」)(「**KBR**」)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原投資管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原投資管理協議的經修訂及重列契約修訂及重列)(「**原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已委任KBR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開始的三(3)年初步年期內擔任本公司投資管理人，且本公司已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開始的又一個三(3)年年期續聘KBR。原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KBR自該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投資管理人。於本年內，本公司應付予KBR的費用為港幣66,667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華安」)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華安已同意擔任本公司投資管理人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三年期間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應付管理費為每年港幣350,000元。華安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管理人。於本年內，本公司應付華安的費用為港幣116,667元。

華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應付管理費為每年港幣350,000元，且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各項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均低於5%，故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查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華安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商定程序，並報告所達成的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在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情況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依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達成；及
- (d) 並無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並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下列原則進行：

- (a)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條款依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除於上文所批露外，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及17.09條規定，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1. 目的

獎勵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或本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2. 參與人

本公司或本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行政人員

3.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普通證券總數以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率

64,711,400股普通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23%

4.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

5.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的期限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後首6個曆月屆滿之日起計30個曆月

6.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起計6個曆月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

港幣10元

8. 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不適用

9.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股份於接納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或接納相關購股權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10. 購股權計劃的尚餘有效期

有效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者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年度，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概無已行使、失效或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證券，亦無已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之安排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年內，董事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本年度年初及年末，概無董事獲授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5頁至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詳情載於第7至第9頁。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透支或其他未償還借款。

撥充資本之利息

本集團於本年內並無將利息撥充資本。

審核委員會審核全年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已經審核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之全年業績並已建議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或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根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核。德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白哲先生(主席)

白哲先生，38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目前，彼為國開國際控股副總裁。白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為國開國際控股運營總監。在此之前，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曾擔任國開金融股權四部副總經理及國際業務部部門負責人。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一年，白先生曾先後就職於國家開發銀行天津分行、南美工作組、香港分行及國際金融局。白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廈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白先生在企業管理、國際銀行業務、投融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劉曉光先生

劉曉光先生，60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北京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直轄下一家大型企業集團—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創集團」)董事長。彼亦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董事長，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並為一家水務、基建投資公司。劉先生亦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68)董事長，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H股公司，並為北京物業發展商，主要從事優質高檔辦公室樓宇及商業物業，以及中高檔住宅物業的發展。彼亦為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89)的執行董事和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29)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擔任首創集團副總經理職務，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其總經理職務，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其副董事長職務。劉先生歷任北京市政府計劃委員會副主任、首都規劃建設委員會副秘書長、北京商學院客座教授。彼具有廣泛管理及監察大型投資項目，包括在金融、證券、期貨、外匯、房地產、商業、對外貿易、旅遊、顧問，以及政府投資基金等多個界別及行業的經驗。劉先生曾廣泛參與北京市外資專案審批及監察外資研究籌備工作與可行性研究工作。

袁春先生(行政總裁)

袁春先生，45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袁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國開國際控股運營總監。彼同時亦為本公司和國開國際控股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國開國際控股擔任投資部董事總經理。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本公司副總裁。於加入國開國際控股前，袁先生於多間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袁先生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袁先生任職於德意志銀行環球金融市場部及為滙豐銀行資本市場部的總監。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袁先生為荷蘭商業銀行香港分行的董事總經理及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袁先生持有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國際金融碩士學位。袁先生於企業投融資及投資銀行領域有廣泛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王翔飛先生，63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亦為中安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副財務總監、安中國際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29)執行董事及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此外，王先生亦擔任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先後在數家從事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公司擔當高級管理職務。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主修金融，並獲頒發經濟學士學位。王先生曾任職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金融教研室。在過去六年，王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601998；H股股份代號：9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000488；B股股份代號：200488；H股股份代號：18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冼銳民先生

冼銳民先生，57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冼銳民先生於財務及企業銀行方面具逾三十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冼先生曾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1）香港代表辦事處首席代表；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88）香港分行擔任副行長；及於香港的渣打銀行及 Société Générale S.A. (SocGen) 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於二零一一年，冼先生獲選為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彼目前為香港旅遊業議會購物事宜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敦煌之友秘書長。冼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並擁有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范仁達先生

范仁達先生，54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先生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任東源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范先生亦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06）、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9）、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63）、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7）、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8）、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05）、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6）、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0）、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82）、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勒泰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68）及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范先生為深圳世聯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285）及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A.2.7及F.1.3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以區分，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以書面清晰地確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滕榮松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於過渡期間，滕先生獲本公司管理團隊支持以履行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責。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辭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同日，調任白哲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且委任袁春先生為行政總裁，故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非正式會議。於本年度，由於地緣障礙，張旭光先生、滕榮松先生及白哲先生並無在擔任董事會主席期間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任何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3條，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期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國豪先生非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張旭光先生及／或滕榮松先生報告。於整個年度，黃國豪先生直接向白哲先生報告。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再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為白哲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袁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翔飛先生、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各董事均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可收相互制衡之效，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王翔飛先生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平等的董事會成員，均通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加會議，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彼等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格所帶來的好處。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現任董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24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列載董事會成員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盡可能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性發展、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審批投資建議以及審批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及技能，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等議題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發揮重要功能確保及監管企業管治架構能行之有效。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章第3.13條有關確認其符合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且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

於本年度，董事姓名已於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並標示出其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本公司一直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更新各董事名單，並確認彼等角色及職務以及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定期決定與各董事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任何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有關的披露事項。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定期開會，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本公司一年內定期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至於定期舉行的每次會議，均最少在14日前通知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至少3日內寄發予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確定會議記錄前之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部董事傳閱，讓董事提出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而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之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提供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之事項作出知情之決定。

於本年度，共舉行八次全體董事會具體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季度會議）及一次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而每名董事於其任期內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有權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有權出席獨立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張旭光先生 附註2	0/2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董事				
滕榮松先生 附註3	5/8	62.50%	不適用	不適用
白哲先生 附註1	8/8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曉光先生	5/8	62.50%	不適用	不適用
袁春先生 附註4	5/5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8/8	100.00%	1/1	100.00%
魯恭先生 附註5	3/4	75.00%	不適用	不適用
冼銳民先生 附註6	4/4	100.00%	1/1	100.00%
范仁達先生	8/8	100.00%	1/1	10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調任董事會主席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辭任
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董事
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有關董事職責之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包括滕榮松先生、白哲先生、劉曉光先生、袁春先生、王翔飛先生、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參加由外部法律專業機構富而德律師事務所提供的培訓。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四日期間，張旭光先生及滕榮松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所區分且分工明確，並非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張旭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滕榮松先生為執行董事，可行使董事會可能就本集團轉授予其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於張旭光先生辭任之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滕榮松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於過渡期間，滕先生獲本公司管理團隊支持以履行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責。

於滕榮松先生辭任之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三十一日期間，白哲先生及袁春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經清晰地責任劃分而得以區分，且並非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白哲先生為執行董事，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行政總裁袁春先生為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就本集團事務可能授予其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然而，彼等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後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所規限。根據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董事之任命須經由董事會考慮，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選舉批准。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王翔飛先生、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之商務經驗，而審核委員會恰當地融合了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之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召開會議，就向股東報告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當中闡述由董事會指派予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採納及修訂的角色及權力。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曾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進行檢討，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於任期內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旭光先生 ^{附註1}	0/1	0.00%
王翔飛先生	2/2	100.00%
魯恭先生 ^{附註3}	2/2	100.00%
范仁達先生 ^{附註2}	1/1	10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辭任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劉曉光先生、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組成。於本年內，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一日期間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恭先生及冼銳民先生分別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當中闡述由董事會指派予薪酬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採納及修訂的角色及權力。

薪酬委員會於釐訂應付予董事之酬金時，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投入之時間及責任、本集團之聘用條件及薪酬與表現掛鈎之需要性。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於任期內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曉光先生	2/3	66.67%
魯恭先生 ^{附註1}	2/2	100.00%
冼銳民先生 ^{附註2}	1/1	100.00%
范仁達先生	3/3	10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白哲先生、王翔飛先生及范仁達先生)組成。於本年內，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四日期間、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主席張旭光先生、滕榮松先生及白哲先生亦分別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當中闡述由董事會指派予提名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採納的角色及權力。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經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包括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於任期內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旭光先生 ^{附註1}	1/1	0.00%
滕榮松先生 ^{附註2}	2/2	100.00%
王翔飛先生	3/3	100.00%
范仁達先生	3/3	100.00%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辭任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核數師酬金

德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二零一四年審核服務的委聘工作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核及批准。

於本年度，本公司就德勤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之酬金如下：

	港幣
中期審閱服務 ^{附註1}	380,000
年度審核服務 ^{附註2}	1,028,000
其他非審核服務 ^{附註3}	87,000

附註：

1. 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截至本年度，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
3. 截至本年度，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稅務合規服務及有關審閱業績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服務。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必須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人士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國豪先生確認，彼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於每半年及各完整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以真確及公平觀點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性，可引起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之重大疑問。

與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及整個投資團體溝通時致力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承諾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通函及本公司網站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溝通政策，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之業務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一個有用平台，讓股東與董事會可以交換意見。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於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該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該要求必須(i)列明會議的目標，(ii)列明遞呈要求人的姓名，(iii)列明遞呈要求人的聯絡詳情，(iv)列明遞呈要求人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v)由遞呈要求人簽署及(vi)遞呈予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06-4509室。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查詢有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該等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亦可以相同方式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

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章程細則第89條規定，概無任何人士（於大會上退任的本公司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職務，除非：

- (i) 該人士獲本公司董事推薦參選；或
- (ii) 如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發出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願意膺選之通知，而書面通知已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定義見章程細則），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

合資格膺選董事，惟發出該等通告之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將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因此，倘股東希望提名一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以下文件必須於前述期間內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該等文件即：

- (i) 股東簽署之意向通知，提名該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
- (ii) 獲提名參選人簽署之通知，表明其獲委任之意願；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參選人資料；及
- (iv) 參選人之書面同意書，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7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10層召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i)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iii)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行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iv)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7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10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可及確認碧華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

各董事於任期內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有權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滕榮松先生 ^{附註2}	2/2	100.00%
白哲先生 ^{附註1}	2/2	100.00%
劉曉光先生	2/2	100.00%
袁春先生 ^{附註3}	2/2	1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2/2	100.00%
魯恭先生 ^{附註4}	1/1	100.00%
冼銳民先生 ^{附註5}	1/1	100.00%
范仁達先生	2/2	10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調任董事會主席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調任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7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10層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發行2,902,215,36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內部監控

黃國豪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已審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報告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涵蓋所有重大控制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部門。年度檢討旨在確保以下領域的合理保證：

- (i) 監控環境：組織架構、態度、認知及有關管治及管理的措施；
- (ii) 實體的風險評估流程；
- (iii) 信息系統；
- (iv) 監控活動：職責分離、實際監控活動、授權及批准程序、算術及賬目、監管、管理資料及一般控制以及款項收支。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求，以提升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流程的成效。

董事會確保內幕信息嚴格保密，直至相關公佈作出。董事並不知悉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任何重大方面。

於本年度，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本公司合規手冊(「合規手冊」)於二零一二年獲採納。合規手冊載列本公司政策，涉及合規責任、道德操守、保密性、內幕交易、嚴格保密、利益衝突、誘導、個人投資政策、反洗錢政策、投訴、批評及法律訴訟政策、舉報政策及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確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職責由董事會執行。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8至79頁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按本核數師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投資收入	6	52,727,655	27,676,408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582,486)	28,790,6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5,468,016	(8,336,063)
利息收入		1,902,037	4,109,43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929,464
一般及行政支出		(20,197,545)	(38,605,05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32,484	5,894,027
除稅前溢利		48,950,161	20,458,829
所得稅支出	7	(391,188)	(2,274,9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8	48,558,973	18,183,92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36,085)	2,003,4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4,395,080)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重新分類		-	(929,46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36,085)	(3,321,0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8,322,888	14,862,869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2	1.67	0.6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5,783
聯營公司權益	14	72,415,974	71,343,4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196,342,657	503,320,461
		268,758,631	574,669,72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434,130,306	32,065,404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16	206,510	23,262,9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414,901,459	442,728,651
		849,238,275	498,056,959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18	(2,840,963)	(6,284,812)
流動資產淨值		846,397,312	491,772,1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5,155,943	1,066,441,8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9	(2,512,483)	(2,121,295)
資產淨值		1,112,643,460	1,064,320,57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29,022,154	29,022,154
儲備		1,083,621,306	1,035,298,418
		1,112,643,460	1,064,320,572
每股資產淨值	27	0.38	0.37

第38至79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簽署：

董事
白哲

董事
袁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特殊儲備 港幣 (附註)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匯兌儲備 港幣	贖回 股本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022,154	1,043,800,995	382,880,958	5,324,544	13,719,516	270,200	(425,560,664)	1,049,457,703
年內溢利	-	-	-	-	-	-	18,183,926	18,183,926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4,395,080)	-	-	-	(4,395,080)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重新分類	-	-	-	(929,464)	-	-	-	(929,464)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003,487	-	-	2,003,487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5,324,544)	2,003,487	-	18,183,926	14,862,8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22,154	1,043,800,995	382,880,958	-	15,723,003	270,200	(407,376,738)	1,064,320,572
年內溢利	-	-	-	-	-	-	48,558,973	48,558,973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36,085)	-	-	(236,085)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236,085)	-	48,558,973	48,322,8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22,154	1,043,800,995	382,880,958	-	15,486,918	270,200	(358,817,765)	1,112,643,460

附註：特殊儲備指記錄為本公司根據於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70和673條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生效及有關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NG北京」)的計劃安排發行的股本的金額與就所收購的ING北京股本所記錄的金額之差額。ING北京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清盤。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8,950,161	20,458,82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83	22,305
利息收入	(1,902,037)	(4,109,43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32,484)	(5,894,027)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582,486	(28,790,6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5,468,016)	8,336,06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929,46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2,535,893	(10,906,338)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減少(增加)	23,056,394	(6,599,705)
應計費用減少	(3,443,849)	(4,908,940)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52,148,438	(22,414,983)
已付所得稅	-	(1,658,103)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2,148,438	(24,073,08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902,037	4,109,435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2,323,901	1,606,42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6,709,762
出售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2,785,952	38,247,010
償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本金	78,000,000	39,000,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4,987,520)	(349,812,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975,630)	(250,139,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7,827,192)	(274,212,95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728,651	716,941,60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14,901,459	442,728,6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直接母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最終母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該公司為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七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為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財政部為國務院管轄下的政府部門之一，主要負責國家財政收入及支出，以及稅務政策。匯金成立的目的是為持有國務院授權的某些股權投資，而不從事其他商業活動。匯金可代表中國政府行使法律權利及義務。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透過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及上市或非上市機構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載述者外，本年度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界定投資實體之涵義，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申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須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計入損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續)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申報實體必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以為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以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就投資實體載入新披露規定。

本公司不是投資實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定)，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披露事項或金額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及詮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³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續)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附有限豁免情況。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4 對期初日期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首份年度財務報表有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引入針對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改並加入針對財務負債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及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改並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包括了(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的財務資產，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以按攤銷後之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運作模式以收取合同指定的現金流為目的、根據合同指定的現金流只有支付本金和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一般需要以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則以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作為買賣)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計入損益中。
- 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除非會產生或加大會計損益方面的錯配，其與還款風險有關的公平值變動之確認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而不會於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呈列於損益。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應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於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有關詳情於下列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使用另一估值技術直接觀察或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不包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詳情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權即已實現，當本公司：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本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有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未償付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可使用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折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實際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投資於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投資於聯營公司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列賬，並隨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淨值其中部分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進一步分佔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投資於聯營公司將由該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計，以權益法列賬。於收購投資於聯營公司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之差額在重新評估後於投資所購期間內即時確認為損益。

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於有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以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金額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於聯營公司(續)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如資產出售或註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旨在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及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金額如有任何變動，其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當根據租約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有關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因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外幣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累計。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之基準下，企業資產亦會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會分配到可合理及按一致分配基準而可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貼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一組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債務工具之估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有關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且最近有於短期獲利實際跡象之金融工具可識別投資部分；或
- 並無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平值以附註23(c)所述之方式釐定。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是指那些被指定的或未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組儲備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請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息應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損益。

於活躍市場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沒有報價的股本投資有關聯並需以此交付結算的衍生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的減值虧損計算(請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乃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若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價，則被視為需作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遭遇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交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存在活躍市場。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發生減值的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任何於減值虧損後出現之公平值增加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旗下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確切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股本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報之金額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由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能在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扣減，直至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折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量，基準為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需要作出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描述)時，管理層已就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多種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對未來預期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信息作出。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會於該估計修訂之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有關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當中涉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擇適當之估值技術並基於各報告期末現行的市況作出假設。本集團應用市場從業者常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採納自可觀察市場，但倘不可行，則根據董事的判斷使用不可觀察的數據。

如附註15所載，就非上市衍生金融工具、非上市本地可換股債券、非上市海外有抵押及已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及非上市海外貸款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基於不可觀察的數據採用適當假設，以就該等工具的特別性質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港幣630,472,963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03,320,461元)。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呈報而言，本集團部分資產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由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副總裁所帶領的財務管理部門進行估值工作，以釐定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估計資產之公平值時，使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當無法獲得第一層輸入資料時，本集團委任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工作。財務管理部門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建立適當估值技巧及輸入資料。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副總裁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財務管理部門的發現，並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本集團使用包含並非基於市場可觀察數據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估計若干類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附註23載列於釐定不同資產公平值時所使用的有關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權益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包括各投資對象公平值，且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總回報基礎上進行管理及估值。概無其他獨立金融資料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管理層決定本集團常駐地點為香港，香港乃本集團主要辦事處地點。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而非金融工具)乃基於聯營公司營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點，位於以下地區：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中國	72,415,974	71,343,476
香港	-	5,783
	72,415,974	71,349,259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之本集團營運。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性質為投資控股，並無有關本集團確定的主要客戶之資料。

6. 投資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50,489	1,086,9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利息收入	51,677,166	26,589,452
	52,727,655	27,676,408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即期稅項		
預扣稅	-	1,658,103
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19)	391,188	616,800
	391,188	2,274,903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全部被結轉稅項虧損消減，故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就出售中國國內投資之收益須繳納10%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聯營公司所獲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除稅前溢利	48,950,161	20,458,829
按 16.5% 香港利得稅計算稅項	8,076,777	3,375,707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448,766	2,084,806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09,839)	(3,835,33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99,360)	(972,51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016,418)	(655,276)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4	2,610
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之稅務影響	391,188	616,800
中國資本利得稅	-	1,658,103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391,188	2,274,903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20,000	900,000
董事袍金(附註9)	400,000	400,000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10,562,382	15,877,981
退休福利供款	434,385	555,938
總員工成本	11,396,767	16,833,919
投資管理費	183,334	4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83	22,305
租賃樓房經營租賃租金	-	2,876,8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429,702	13,283,461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為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向一間人才服務公司支付服務費港幣 1,012,787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649,217 元)。該款項未載入上文所述的總員工成本。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須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基本薪金及			總計 港幣
	董事袍金 港幣	其他福利 港幣	退休福利供款 港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旭光先生(附註a)	-	-	-	-
滕榮松先生(前行政總裁)(附註b)	-	-	-	-
白哲先生(附註c)	-	-	-	-
劉曉光先生	100,000	-	-	100,000
袁春先生(行政總裁)(附註d)	-	-	-	-
王翔飛先生	100,000	-	-	100,000
魯恭先生(附註e)	66,667	-	-	66,667
冼銳民先生(附註f)	33,333	-	-	33,333
范仁達先生	100,000	-	-	100,000
	400,000	-	-	40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旭光先生	-	-	-	-
滕榮松先生(行政總裁)	-	-	-	-
毛勇先生	-	-	-	-
劉曉光先生	100,000	-	-	100,000
王翔飛先生	100,000	-	-	100,000
魯恭先生	100,000	-	-	100,000
范仁達先生	100,000	-	-	100,000
	400,000	-	-	400,000

附註：

- (a) 張旭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滕榮松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白哲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袁春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魯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冼銳民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概無董事(二零一三年：無)放棄薪酬。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獎勵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二零一三年：無)人士為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附註9之披露資料。五位(二零一三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7,079,062	7,776,116
退休福利供款	280,953	351,872
	7,360,015	8,127,988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3	2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2	3
	5	5

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人士支付獎勵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發或擬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用以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48,558,973	18,183,926

12. 每股盈利(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02,215,360	2,902,215,360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	傢俬及裝置 港幣	總額 港幣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733	357,522	759,255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1,733	329,434	731,167
本年度撥備	-	22,305	22,3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733	351,739	753,472
本年度撥備	-	5,783	5,7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733	357,552	759,2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83	5,78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並於計及按下列年利率計算的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
傢俬及裝置	33 $\frac{1}{3}$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提足折舊而仍在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賬面金額為港幣759,255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32,274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費用	125,766,128	125,766,128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53,350,154)	(54,422,652)
	72,415,974	71,343,476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遠東儀錶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中國	中國	25%	25%	25%	25%	製造電子及電器儀錶
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法團	開曼群島	中國	中國	33.42%	33.42%	20.49%	20.49%	投資控股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於下文載列。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金額。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乃根據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14. 聯營公司權益(續)

北京遠東儀錶有限公司(「北京遠東」)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非流動資產	97,454,043	112,135,236
流動資產	594,420,300	602,823,923
流動負債	(392,241,756)	(432,776,671)
非流動負債	(12,042,543)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收益	958,742,732	893,237,50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647,505	24,672,016
本年度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2,323,901	1,606,425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北京遠東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北京遠東之資產淨值	287,590,044	282,182,488
本集團於北京遠東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25%	25%
本集團於北京遠東權益之賬面值	71,897,511	70,545,622

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CPDH」)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流動資產	25,091,563	25,992,564
流動負債	(23,540,205)	(23,605,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聯營公司權益 (續)

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CPDH」)(續)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835,996)	(819,799)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CPDH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CPDH之資產淨值	1,551,358	2,387,354
本集團於CPDH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33.42%	33.42%
本集團於CPDH權益之賬面值	518,463	797,854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¹	-	32,065,404
非上市海外有抵押及已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²⁽ⁱ⁾	182,587,019	179,203,034
非上市海外貸款 ² 及認股權證文據及相關認沽權 ¹⁽ⁱⁱ⁾	49,764,000	129,241,070
非上市本地可換股債券 ² 及認股權證 ¹⁽ⁱⁱⁱ⁾	202,868,576	194,876,357
非上市海外證券 ^{2(iv)}	195,253,368	-
	630,472,963	535,385,865
就下列事項作分析以供呈報		
非流動資產	196,342,657	503,320,461
流動資產	434,130,306	32,065,404
	630,472,963	535,385,865

¹ 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金額。

² 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投資金額。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為相關金融資產構成一組別，乃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按公平值基準加以管理及評估，且有關之內部資料在該基礎上提供予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North Sea Rigs Holdings Limited(「**NSR Holdings**」)認購以美元列值的有抵押及已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NSR Holdings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委任承包商建設鑽井平台，該鑽井平台將隨後被出售或租賃予位於挪威北海區的鑽井平台營運商。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至最終到期日(為發行日後滿三年該日)就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按年利率5.0%計息。利息於各利息期最後一日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為港幣182,587,019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9,203,034元)。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之10%。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Jinqiao Investments Limited(「**Jinqiao**」)訂立融資協議及與附帶認沽權的認股權證文據有關的認股權證文據協議。Jinqiao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肉類買賣及食品加工、豬肉及豬肉產品以及蔬菜水果。根據前述協議，本集團已向Jinqiao提供為期兩年20,000,000美元夾層融資，未結款項之年利率為20%，及取得Jinqiao發行的認股權證以賦予本公司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候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13.50美元認購740,740股Jinqiao普通股，合計行使價最高為1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金額及附有相關認沽權的認股權證公平值金額分別為港幣39,39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3,956,559元)及港幣10,37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5,284,511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盈德氣體**」)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盈德氣體發行及本集團認購(i)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本金額25,000,000美元8%息可換股債券；及(ii)(按零代價)18,953,853份認股權證，於行使時可購買盈德氣體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盈德氣體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工業氣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201,779,287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3,394,545元)及港幣1,089,289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81,812元)。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賬面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之10%。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 (iv)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及碧華創投有限公司(「碧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碧華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及國開國際控股已同意分別認購碧華的11,904股及13,096股普通股，約佔碧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3.81%及26.19%。於認購之後，本集團及國開國際控股各持有碧華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81%及76.19%。

碧華的主要資產為國開國際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認購的Jinkosolar Power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中文名稱僅供識別：晶科能源電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晶科能源電力」)之合共26,809股優先股當中的13,404股優先股。於認購事項完成之後，碧華將動用本集團及國開國際控股所注入的款項5,250萬美元(約等於港幣4.095億元)，以完成收購晶科能源電力的餘下13,405股優先股。晶科能源電力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光伏電站開發、建設及營運。碧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認購晶科能源電力的餘下13,405股優先股。優先股可由碧華選擇兌換為晶科能源電力的悉數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此外，於認購日期的30個月後優先股可由碧華選擇贖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碧華普通股的公平值為港幣195,253,368元。普通股的賬面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之10%。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資料於附註23(c)披露。

1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應收賬款	-	6,288,965
其他應收賬款	-	505,29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應收賬款	-	16,028,325
預付款及按金	206,510	440,320
	206,510	23,262,904

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為三十天內。本集團已根據對手之過往拖欠比率及信貸信譽評估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有限，且本集團並未就任何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少於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70,875,107	262,650,361
銀行及手頭現金	344,026,352	180,078,290
	414,901,459	442,728,651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現行存款年利率介乎0.59%至1.2%(二零一三年：0.67%至1.36%)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18. 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應計經營開支	2,840,963	6,284,812

19. 遞延稅項負債

當前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未變現 溢利 港幣	稅項虧損 港幣	一家聯營公司 之未分派溢利 港幣	總計 港幣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32,867	(1,032,867)	1,504,495	1,504,495
於損益確認(附註7)	578,503	(578,503)	616,800	616,8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1,370	(1,611,370)	2,121,295	2,121,295
於損益確認(附註7)	(1,611,370)	1,611,370	391,188	391,1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512,483	2,512,48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仍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66,963,582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5,010,784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對未來溢利流向存在不確定性，並無就相關虧損(二零一三年：港幣85,244,904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能會一直無限期運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港幣27,806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7,358元)。由於應課稅溢利將不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並無就該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股數	股本 港幣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	1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2,215,360	29,022,154

21.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 (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賀瓏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賀瓏」)訂立託管人協議。賀瓏為本集團之託管人。於本年度，本集團支付託管費港幣6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0,000元)予賀瓏。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本集團與KBR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KBR Management Limited」)(「KBR」)訂立更新投資管理協議。KBR為本集團的投資管理人。現有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而KBR自該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投資管理人。於本年度，本集團支付港幣66,667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00,000元)予KBR。
-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華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安」)訂立新的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華安為本集團的投資管理人。於本年度，本集團支付港幣116,667元(二零一三年：無)予華安。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短期福利	7,079,062	8,176,116
離職後福利	280,953	351,872
	7,360,015	8,527,988

2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是以透過對股權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內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儘量增加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的成本及相關風險。基於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會透過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與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1,463,289	58,831,7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619,009,674	476,554,138
	630,472,963	535,385,865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	-	22,822,5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4,901,459	442,728,651
	414,901,459	465,551,235

於各報告日，並無察覺任何金融負債。

2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涉及因外匯匯率之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成本以港幣列值及結算。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兌換作為功能貨幣的港幣的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之投資。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幣之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有關本集團以港幣列值之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鑒於報告日美元兌港幣之匯率變動不大，故該等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倘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上升/下降5%，則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892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69,810元)。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面臨價格風險。為降低該風險，本集團將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其他價格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報告期末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2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6,413,081元，原因為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處置所有上市股本證券。

2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述之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於可換股票據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可換股票據及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存放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適當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融資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各報告日，並無察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載列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所提供之資料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方式(尤其是所使用之評估技術及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不可觀察數據關係	敏感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無	上市股本證券-港幣32,065,404元	第一層	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的海外有抵押及已擔保優先可換股票	NSR Holdings 發行之5%可換股票據-港幣 182,587,019元	NSR Holdings 發行之5%可換股票據-港幣 179,203,034元	第三層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已折現現金流量模式。 主要數據為：利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	利率經參考發行人的信貸分析及具有類似信貸比率的市場利率釐定，為48.48%。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具有類似年期之美國離拆單售債券本息票收益率曲線釐定，為0.24%。 波幅乃經參考類似行業上市實體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為27.27%。	無風險利率與公平值呈反比。 無風險利率與公平值呈正比。	倘利率上升/下降3%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公平值將分別減少港幣3,536,969元及增加港幣3,690,714元。 並無跡象顯示所用無風險利率輕微上升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並無跡象顯示所用波幅輕微上升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23.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不可觀察數據關係	敏感度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ii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海外貸款	Jinqiao非上市貸款融資—港幣 39,390,000元	Jinqiao非上市貸款融資—港幣 103,956,559元	第三層	已折現現金流量模式。 主要數據為利率。	利率經參考發行人的信貸分析及具有類似信貸比率的市場利率釐定，為28.82%。	利率與公平值呈反比。	並無跡象顯示所用利率輕微上升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減，反之亦然。
(iv)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海外認股權證文據及相關認沽權	Jinqiao非上市認股權證文據及相關認沽權—港幣 10,374,000元	Jinqiao非上市認股權證文據及相關認沽權—港幣 25,284,511元	第三層	認股權證的贖回值。 主要數據為利率。	利率經參考發行人的信貸分析及具有類似信貸比率的市場利率釐定，為28.82%。	利率與公平值呈反比。	並無跡象顯示所用利率輕微上升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減，反之亦然。
(v)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本地可換股債券	盈德氣體非上市可換股證券—港幣 201,779,287元	盈德氣體非上市可換股證券—港幣 193,394,545元	第三層	蒙地卡羅模擬模式及已折現現金流量模式 主要數據為利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	利率乃經參考具有類似年期及信貸溢價之可資比較債券之收益率釐定，為17.49%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具有類似年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釐定，為0.12%。 波幅乃經參考其股價之波幅釐定，為25.91%。	利率與公平值呈反比。	倘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公平值將分別減少港幣7,440,014元及增加港幣8,071,626元。
						無風險利率與公平值呈正比。	並無跡象顯示所用無風險利率輕微上升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增加，反之亦然。
						波幅與公平值呈正比。	並無跡象顯示所用波幅輕微上升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增加，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不可觀察數據關係	敏感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v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本地認股權證文據	盈德氣體非上市認股權證文據	盈德氣體非上市認股權證文據	第三層	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 主要數據為無風險利率及隱含波幅。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具有類似年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釐定，為0.54%	無風險利率與公平值呈正比。	並無迹象顯示所用無風險利率輕微上升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港幣1,089,289元	港幣1,481,812元					
(vii)	非上市海外證券	碧華非上市普通股-港幣	碧華非上市普通股-無	第三層	蒙地卡羅模擬模式及已折現現金流量模式 主要數據為利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	利率經參考發行人的信用分析以及具有類似信貸比率及信貸溢價之市場利率釐定，為17.33%至17.45%。	利率與公平值呈反比。	倘利率上升/下降3%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公平值將分別減少港幣9,493,169元及增加港幣9,838,147元。
			195,253,368元				無風險利率經參考美國離折單債券本息收益率釐定，為0.65%。	無風險利率與公平值呈正比。
						波幅乃經參考其每日平均股價之波幅釐定，為29.13%	波幅與公平值呈正比。	並無迹象顯示所用波幅輕微上升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波幅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每日平均經調整股價持續複合回報率的平均年率化標準差釐定，為64.55%。	波幅與公平值呈正比。	倘波幅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公平值將分別增加港幣5,297,147元及減少港幣2,979,246元

2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當前及過往年度第一、二及三層間並無轉讓。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以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錄得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等級

	第一層 港幣	第二層 港幣	第三層 港幣	總計 港幣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630,472,963	630,472,963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065,404	-	503,320,461	535,385,865
	32,065,404	-	503,320,461	535,385,865

上述計入第三層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已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最重要之輸入數據為反應對手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可供出售之投資 港幣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港幣	總計 港幣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133,167	205,395,356	242,528,523
於損益中確認收益總額			
—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23,938,331	23,938,33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	(8,336,063)	(8,336,063)
	37,133,167	220,997,624	258,130,791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虧損總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395,080)	—	(4,395,080)
購置	—	349,812,500	349,812,500
償還本金	—	(39,000,000)	(39,000,000)
出售	(32,738,087)	(28,489,663)	(61,227,7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3,320,461	503,320,461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總額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5,303,034)	(15,303,034)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公平值變動	—	25,468,016	25,468,016
	—	513,485,443	513,485,443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虧損總額			
購置	—	194,987,520	194,987,520
償還本金	—	(78,000,000)	(78,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0,472,963	630,472,963

2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對賬(續)

計入損益的本年度收益總額中，港幣10,164,982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602,268元)與報告期末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載入「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指定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載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款項為與於二零一三年持有可供出售之投資有關及金額為港幣4,395,080元之虧損，並呈報為「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在於二零一三年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累計收益港幣929,464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損益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

2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1股股份之權利。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64,711,400股普通股股份。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發股份之上限為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接納購股權時應支付代價港幣10元，及有關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後持有至少六個曆月方可予行使。

認購價將為下述之最高者：

- (a) 授出當日(即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各報告期末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783
投資於附屬公司	18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6,342,657	503,320,4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3,752,444	53,741,048
	250,095,119	557,067,31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4,130,306	32,065,404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88,131	7,234,5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3,509,916	407,240,704
	797,728,353	446,540,68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840,963	6,161,8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6,358,626	106,352,172
	109,199,589	112,513,984
流動資產淨值	688,528,764	334,026,703
資產淨值	938,623,883	891,094,0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022,154	29,022,154
儲備	909,601,729	862,071,859
	938,623,883	891,094,013

(b)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之變動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計 港幣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022,154	1,043,800,995	270,200	(190,135,881)	882,957,468
本年度溢利	–	–	–	8,136,545	8,136,5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22,154	1,043,800,995	270,200	(181,999,336)	891,094,013
本年度溢利	–	–	–	47,529,870	47,529,8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22,154	1,043,800,995	270,200	(134,469,466)	938,623,883

2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付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本名義價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Pacific Equity Venture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面值港幣 1 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Kencheers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面值港幣 1 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智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於年結日，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7.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綜合資產淨值港幣 1,112,643,46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064,320,572 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2,902,215,360 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2,902,215,360 股普通股)計算。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本集團於過往五年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

業績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投資收入	52,727,655	27,676,408	1,018,899	623,390	479,060
稅前溢利／(虧損)	48,950,161	20,458,829	(8,264,546)	(16,257,587)	(7,426,497)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783	28,088	65,862	85,366
聯營公司權益	72,415,974	71,343,476	65,052,387	64,108,384	59,195,66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	-	-
提供予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7,133,167	31,808,623	31,808,6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6,342,657	503,302,461	205,395,356	13,043,394	2,185,745
	268,758,631	574,669,720	307,608,998	109,026,263	93,275,403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4,130,306	32,065,404	36,970,473	30,710,674	17,030,50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06,510	23,262,904	634,874	1,845,618	3,347,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901,459	442,728,651	716,941,605	153,102,049	200,621,488
	849,238,275	498,056,959	754,546,952	185,658,341	220,999,8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40,963)	(6,284,812)	(11,193,752)	(9,406,991)	(15,827,648)
流動資產淨值	846,397,312	491,772,147	743,353,200	176,251,350	205,172,2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5,155,943	1,066,441,867	1,050,962,198	285,277,613	298,447,65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512,483)	(2,121,295)	(1,504,495)	(1,100,000)	(837,000)
淨資產	1,112,643,460	1,064,320,572	1,049,457,703	284,177,613	297,610,6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022,154	29,022,154	29,022,154	9,822,154	9,822,154
儲備	1,083,621,306	1,035,298,418	1,020,435,549	274,355,459	287,788,499
權益總額	1,112,643,460	1,064,320,572	1,049,457,703	284,177,613	297,610,653